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09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安國中辦理110學年度藝遊未境—校園藝術祭之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計畫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10年9月3日永國學字第110000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，將美感經驗與藝文元素融入課程，爰該校辦理旨揭工作坊共6場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時間：

- 1、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探索創作肢體工作坊：肢體開發。
- 2、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探索創作肢體工作坊：舞蹈編創
- 3、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數位編曲工作坊：音樂說書人
- 4、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數位編曲工作



坊：畢業歌曲創作工作坊。

5、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木雕工作坊：
基礎課程—圓雕小樹。

6、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：木雕工作坊：
進階課程—可愛動物造型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藝術領域教師。

2、對上開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日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
源入口網(網址：[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
[Index.aspx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)報名，研習編號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如有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訓育組組長邱俞蓁，電話：03-
4862507分機3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